**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並移送各地地檢署偵辦之人口販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查緝機關別」分；縱項依「查緝件數(再按遭受剝削類別分)」、「查獲嫌犯人數(再按遭受剝削類別及性別分)」及「提供通譯服務人次」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查緝機關別：指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查緝機關(單位)。

（二）查緝件數：指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並移送各地地檢署偵辦之人口販運案件數。

（三）查獲嫌犯人數：指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並移送各地地檢署偵辦之人口販運案件中之嫌犯人數。

（四）提供通譯服務人次：指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並移送各地地檢署偵辦之人口販運案件，於案件調查時，提供跨國境嫌疑人及疑似被害人之通譯服務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據本署北、中、南區各事務大隊、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當月填具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自存， 1份送主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